

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
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公司未能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7 年年报，故公司股票从 2018 年 5 月 2 日起（含本日）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暂停转让。

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股票终止挂牌事项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向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。经核对，股转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予以受理，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180594 的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由于公司正在办理终止挂牌事宜，故不准备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报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如公司不能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年报且主

公告编号：2018-027

动终止挂牌申请未能获得股转公司审批通过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日